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竣南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竣南因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竣南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均係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4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有刑事執行意

見狀及案件一覽表存卷可參(執聲卷第5至9頁)。是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有期徒刑部分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7月，且編號1至3所示各罪曾定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又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持有第一級毒品罪，編號2所示之罪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編號3所示之罪係幫助洗錢罪，編號4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上開各罪之犯罪時間、各罪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與應受矯正之必要程度等內部界限，及受刑人就本件定刑並無意見（本院卷第46頁），暨考量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附表編號1、2已執行完畢部分，應由檢察官於核發執行指揮書時，予以折抵扣除。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之罪所宣告之主刑即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部分，本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之範圍，且因僅有單一宣告，非宣告多數罰金，亦毋須併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持有第一級毒品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犯罪日期		110年4月25日	110年5月29日	110年3月17日前某日時許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3500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67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43、44、45、46、47號等(聲請書誤載為110年度偵字第32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0年度花原簡字第129號	111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93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42號
	判決日期	110年11月30日	111年7月5日	113年5月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0年度花原簡字第129號	111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93號	113年度原簡字第4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2月21日	111年10月12日	113年6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 得社勞	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454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1945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41號
		1.編號1至2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2.編號1至3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7月		
犯罪日期		110年6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調偵緝字第14號		
最後	法院	花蓮高分院		

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交上訴字第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不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01號		